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2023〕8号

许昌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2 年度 检查的通知

各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相关要求，经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接受年度检查。为做好 2022 年度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和时间

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经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本次年度检查。年检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31 日。

在 2022-2023 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中获得 4A 级评估等级以上的社会组织免于参加本次年度检查。

二、年检材料填报要求

(一)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根据《河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推进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系统全省应用的通知》精神,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 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系统面向省、市、县三级登记管理机关全面开放, 提供《年度报告书》网上填报、接收、审核、发布应用。今年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年度报告书》的填报、接收、审核、发布均在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系统网上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填报程序如下:

1. 登陆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wfw.mca.gov.cn/>) 实名注册法人账号。

2. 访问“法人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 登入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系统。

3. 网上填写填报本社会组织《年度报告书》。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后, 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一份,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出具初审结论、加盖公章。

(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检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登记证书

副本应当在有效期内。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我局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补充材料。

三、年检材料报送

参检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年检材料准备齐全并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送至许昌市市民之家民政窗口。报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经审核不齐全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报送年检材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我局将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四、年检审查结论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市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审计、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

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由我局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不合格”：

1.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 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 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4.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5.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6. 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7. 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8.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9.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0.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1.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2. 设立分支机构的；
13. 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4. 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5.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7.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 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20.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年检结论公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拟定结论将在许昌市民政局“网站”（网址：<http://mzj.xuchang.gov.cn>）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后确定的年检结论将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

一 “年检结论公告”栏目公布，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时关注。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 2023 年 11 月 31 日前，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到市民之家民政窗口加盖年检印鉴；涉及整改、改进事项的，同时领取整改通知书或者改进建议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加盖印鉴和领取整改通知书、改进建议书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处理。

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年检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我局将依法依规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按照今年省厅“社会组织年检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时参加年检，在规定期限内网上填报并报送有关年检材料，并对年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财务审计。根据有关规定，请各社会组织自行确定有资质、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真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加强监督检查。年检工作中，我局将按照《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河南省社会组织“两随机、一公开”检查审计工作规程》（豫民文〔2016〕186号）相

关规定，适时对应参加本次年检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对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单位，我局将依法给予处罚。

联系电话：2965537 2968126

报送地址：许昌市市民之家三楼民政窗口



2023年3月13日

